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3-FNDY-G2025-0003

甲方：（买方）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中路文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项目（三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项目（三次）

1.2 标的质量：乙方出具的成果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项目（三次）。

1.4 履行时间（期限）：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元；（人民币小写）402000 元。

2.2 项目负责人为杜骋，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3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服务人员驻场跟踪服务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设施费）、材料收集费、调研费、协调费、咨询费、审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售后服务、设备投入、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

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数据、文档、图纸、资料及建设工程有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支付以投标人完成此项工作任务为准，不需精准计量桥梁检查数量。

合同签订后，具备服务开工条件，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发票和等价格预付款银行保函），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70%，待通过省级电子地图系统审核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索赔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



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贰份。

甲方：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阜宁县香港路 59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50521338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阜宁县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项目（三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阜宁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中路文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阜宁县2025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项目（三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项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必须履行责任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乙方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责任追究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阜宁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贰份。



甲方：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阜宁县香港路 596 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桥路 8 号

电话：

电话：1550521338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在阜宁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项目（三次）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阜宁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主体，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现场踏勘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踏勘



现场。

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发生意外情况后，乙方应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合规，妥善处理。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贰份。

甲方：阜宁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中路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阜宁县香港路 596 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海桥路 8 号

电话：

电话：15150521338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28 日

